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50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勝基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綉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笙庄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